

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关于重新颁发关于保护机场净空的规定  
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7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8A\\_A1\\_E9\\_99\\_A2\\_E3\\_c36\\_32786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3_c36_327860.htm)（一九八二年十二月

十一日）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七日国发〔1977〕14号文

《关于保护机场净空的规定》下发以后，各地区、各部门都注意了保护机场净空和飞行安全。但由于附件中有的规定不够明确，有些限制较严，有些规定过宽，在执行中出现了一些困难和矛盾，为适应“四化”建设需要，保障飞行安全，现对国发〔1977〕14号文作了一些修改，重新予以颁发，望严格遵照执行。原规定即行作废。附：关于保护机场

净空的规定 一、凡在军用和民用机场附近规划、兴建各项工程时，必须遵守本规定。在机场净空区域内，严禁修建超出

本规定的高大建筑物和影响机场通信、导航的设施。二、今后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凡在机场附近规划或兴建各项工程时，

必须事先与该机场所驻单位联系。凡属擅自在机场净空区域内修建的超高建筑物，超高部分必须拆除。其损失由建筑物

产权单位负责。三、对机场净空区域内原有的超高建筑物，其产权单位应按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国防部和交通部联合

颁发的〔61〕军字第18号《关于飞机场附近高大建筑物设置飞行障碍标志的规定》设置飞行障碍标志。四、对野战

机场，应急起飞跑道、公路跑道和保留旧机场的净空区域，

参照本规定相应等级的机场净空要求执行。五、军民合用机场按本规定执行。民航机场可按民航局一九七六年颁发的《

机场技术标准》执行。附件： 机场净空要求（略） 机场端净空、侧净空剖面图、机场净空平面图 机场净空要求和

附图的说明 机场导航台、定向台对周围环境的要求 100Test  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